

合同编号：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0625-25215394

甲方（采购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乙方（服务商）：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2. 项目地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3. 服务期限：3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4. 服务概况：本项目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01 和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包括医疗机构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第二条 收集的种类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交接要求

(1)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

(2)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回收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

(3) 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专车运送管理，专车专送，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接收人员确认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4)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月报表，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2. 运送车辆要求

(1)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

(2) 运送车辆应配备

-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 2)运送路线图
- 3)通讯设备
- 4)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
- 5)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
- 6)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
- 7)备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袋和利器盒
- 8)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3) 图形和文字标识

- 1) 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
- 2) 运送车辆驾驶室两侧喷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

3.运送要求

(1)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根据总体医疗废物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送车辆和备用应急车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每辆运送车指定负责人，对医疗废物运送过程负责。

(2) 运送频次：处置单位必须每天至少一次派车上门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3) 运送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

(4) 经包装的医疗废物应盛放于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内。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5) 医疗废物装卸载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尽量减少人工操作；如需手工操作应做好人员防护。

(6) 医疗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送车检查配备是否齐全。



- (7) 医疗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
- (8) 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4. 消毒和清洗要求

(1)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设置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清洗场所和污水收集消毒处理设施。医疗废物运送专用车每次运送完毕，应在处置单位内对车厢内壁进行消毒，喷洒消毒液后密封至少 30 分钟。医疗废物运送的重复使用周转箱每次运送完毕，应在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内对周转箱进行消毒、清洗。

(2) 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应至少 2 天清洗 1 次，或当车厢内壁或（和）外表面被污染后，应立刻进行清洗。禁止在社会车辆清洗场所清洗医疗废物运送车辆。

(3) 清洗污水应收集入污水消毒处理设施，不可在不具备污水收集消毒处理条件时清洗内壁，禁止任意向环境排放清洗污水。车辆清洗晾干后方可再次投入使用。

5. 运送人员专业技能与职业卫生防护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对运送人员进行有关专业技能和职业卫生防护的培训，并达到如下要求：

(1) 专业技能

- 1) 熟悉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掌握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 2) 熟知本岗位的职责和理解本规范的重要性。
- 3) 熟悉医疗废物分类与包装标识要求，装卸、搬运医疗废物容器（如包装袋、利器盒等）、周转箱（桶）的正确操作程序。
- 4) 在运送途中一旦发生医疗废物外溢、散落等紧急情况时，知道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

(2) 职业卫生防护

- 1) 了解医疗废物对环境和健康的危害性，以及坚持使用个人卫生防护用品的重要性。
- 2) 运送人员在运送过程中须穿戴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靴等防护用品。
- 3) 运送人员体检：每年至少 1 次，必要时进行预防性免疫接种。

6. 应急措施

(1) 运送过程中当发生翻车、撞车（沉船、翻船）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送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等的支持。同时，运送人员应采取下述应急措施：

1) 立即请求公安交通警察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2) 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

3) 清理人员在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

4) 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受救治。

5) 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合同价格：预估人民币 908617.5 元。 大写：玖拾万捌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整。

序号	时间	预估数量 (kg)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第一年	82850	3.15	260977.5
2	第二年	95600	3.15	301140

3	第三年	110000	3.15	346500
合计：				908617.5

注：每月结算金额按实际医疗废物产生量*单价

2. 该合同价格已包括：在服务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节日加班费、劳保福利、高温补贴、餐费、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工人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实行费用总包干。

3. 每年服务费月结，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工作人员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
-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不断改进服务手段，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 3)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索赔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
- 4)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内部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章制度。
- 5)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 6)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林合健，联系号码_13587876068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对本项目进行管理~~与~~统筹。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变更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 保证乙方服务所需的人员按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工作。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验收标准

- 1) 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分类要求。
- 2) 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J 1776-2021）。
- 3) 遵守地方环保部门及卫健委的专项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考核验收内容（100分）

考核验收内容	分值	得分
1、积极配合甲方医废处置工作	10	
2、及时完成服务要求的工作内容，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沟通工作	10	
3、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工作地点	10	
4、提供的外包装箱完整、清洁、数量充足	10	
5、查验转运与交接车辆是否密闭、防渗漏，并配备GPS监控。	10	
6、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签字确认（日期、种类、重量、交接人签字是否完整）	10	



7、可以提供医疗废物的最终处置证明（如焚烧炉温记录、残渣处理记录）	10	
8、观察工作人员是否规范穿戴防护装备，操作是否符合流程。	10	
9、是否按约定频次清运（无特殊情况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无积压。	10	
10、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若有）	10	

考核达到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月度服务费用按月度实际服务费全额支付；月度考核达到85分以上（含）为合格，若扣分超出15分则在结算时扣除月金额300元*（扣分分数-5）。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之后任何时间都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有权要求损害赔偿。每违约 1 次，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2.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处置款的，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原告方所在地方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补充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期内，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如要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需提前3个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4. 甲方如要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需提前3个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007743926187
 地址：温州市学院西路 270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
 账号：33001623535059500077
 联系电话：0577-88068833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658355285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联系电话：13587876068

外包服务安全协议

发包方（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承包方（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做好甲方的现场及安全管理工作，现对外来施工单位（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的安全进行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1、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

2、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3、乙方必须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4、乙方随带的作业设备及用具，应符合国家和企业安全规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操作。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爆破、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对作业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5、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各项规定。在甲方区域内进行作业时，必须和甲方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移动甲方设备设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高温、大风等不良气候条件下作业时，乙方应自备防高温、防风、防雨、防雷击等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7、甲方对乙方作业现场检查时提出的违章现象和不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如出现危及人身及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并停止乙方作业。

8、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明确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9、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严禁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

1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廉洁协议书

——货物/服务购销合同附件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服务购销中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服务购销行为，抵制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从源头上制止腐败现象和不正当之风的产生，维护公正、公平，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在签订服务购销合同时，特签订廉洁协议书（购销合同附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遵守国家廉政从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服务购销工作。

一、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开单费、回扣、提成等，不得擅自就采购项目进行私下商谈，不得透露有关招投标内控信息等商业秘密。

（二）甲方所购服务必须实价开票、账务结票。甲方在服务采购中不采用折扣和账外账等方式向经销单位获取不正当费用，但乙方必须根据市场情况以最优惠价向甲方提供有关用品。

二、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时配送，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者，将立即停用，扣发该货款，并追究有关责任。

（二）进入甲方的乙方服务一律由甲方相关部门统一管理，统一采供。乙方不得到甲方员等相关人员的家中洽谈业务，不得到科室等私下向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

（三）乙方不得擅自到科室推销服务，乙方的新服务如需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公开组织，不准乙方及其代表在科室进行其服务宣传和促销活动，干扰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对责任人的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利用职务之便开方提成，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红包、礼金、回扣等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一经查实，甲方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严格为举报者保密。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并列本院商业贿赂“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企业，公司3年之内将不再与其签订任何购销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上报追究责任；凡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患者利益受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中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移交。

第三条：本协议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四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服务完全退出甲方使用周期为止。

第五条：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建行温州市分行
帐号：330015255350681002
地址：学院西路271号
330302008752

乙方（公章）：

合同专用章
代表签字：程子骥
2025.7.7